

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学会

赣财会〔2025〕5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学会关于开展 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，省属国有企业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，省财政学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25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会计法）颁布实施40周年，也是新修改会计法通过1周年。为持续深入做好我省新会计法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加强对新会计法的普法教育，

进一步增强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，我们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省各单位财务会计人员，财政系统干部职工。

三、征文主题及要求

征文以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为主题，通过回顾过去、展望未来，表达会计人的所思、所感、所悟、所获，抒发会计人的法治情怀，展现会计人的担当作为。文章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宣传导向，观点鲜明，结构完整，文笔流畅。体裁不限，应为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，不得涉密，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以市级财政局、省直部门或省属国有企业为单位汇总稿件后，将征文稿件的word文档和汇总表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邮箱：jxcztkjc@jxf.jiangxi.gov.cn，并注明一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报送单位名称 与会计法同行主题征文”，每篇征文稿件名称请标注“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征文题目”。

欢迎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踊跃参赛，报送形式同上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及时部署、认真组织，对照征文活动要求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与，做好稿件的收集遴选报送等相关工作。原则上每个设区市财政局报送参评文章不少于 2 篇。

六、评优表彰

征文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，另设组织奖，由省财政厅和省财政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对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名单对外公布。获奖文章将择优向《中国会计报》《财务与会计》等会计类重点报刊推荐刊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财政厅 席典宇 0791-87287929

附件：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投稿人员名单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投稿人员名单汇总表

报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序号	作者单位	作者姓名	作者职务	征文题目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报送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各栏要准确填写，联系电话务必有效。